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T XXXX—XXXX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mergency management system construction of
large-scale commercial complexe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2
4.1 组织机构	2
4.2 组织职责	2
5 应急管理制度	3
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3
6.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3
6.2 隐患排查治理	4
7 应急预案管理	5
7.1 预案构成	5
7.2 预案编制	5
7.3 预案演练	6
8 应急处置	7
9 事后恢复	7
10 应急保障	7
10.1 人员保障	7
10.2 物资保障	7
10.3 技术保障	8
10.4 设施保障	8
11 宣传与培训	8
11.1 宣传	8
11.2 培训	8
12 评估与改进	9
附录 A（资料性） 应急预案体系建议清单	10
附录 B（资料性） 风险识别清单	11
附录 C（资料性） 应急物资配备建议清单	16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清华大学社会治理与发展研究院、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中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管理、应急处置、事后恢复、应急保障、宣传与培训、评估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大型商业综合体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 3394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XF/T 3019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DB11/T 2103.4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4部分:大型商业综合体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型商业综合体 large-scale commercial complex

建筑面积4万m²及以上,集购物、住宿、餐饮、娱乐、展览、交通枢纽等两种及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连片车库、地下连片商业空间、下沉式广场、连廊等一种及以上方式连接的多栋商业建筑组合体。

[来源:DB11T 2103.4,定义3.1]

3.2

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为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来源:GB/T 29639,定义3.1,有修改]

3.3

应急演练 emergency exercise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情景,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来源:GB/T 29639,定义3.3,有修改]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4.1 组织机构

4.1.1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设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

4.1.2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和应急小组：

- a) 大型商业综合体可指定科室履行应急办公室职责并设置专人负责。
- b) 应急小组包括应急指挥组、警戒疏散组、应急处置组、技术处置组、现场救护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相关科室或部门履行应急小组职责，配备相关工作人员。

4.1.3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编制应急组织架构图、领导小组构成图和成员通讯录，并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组织架构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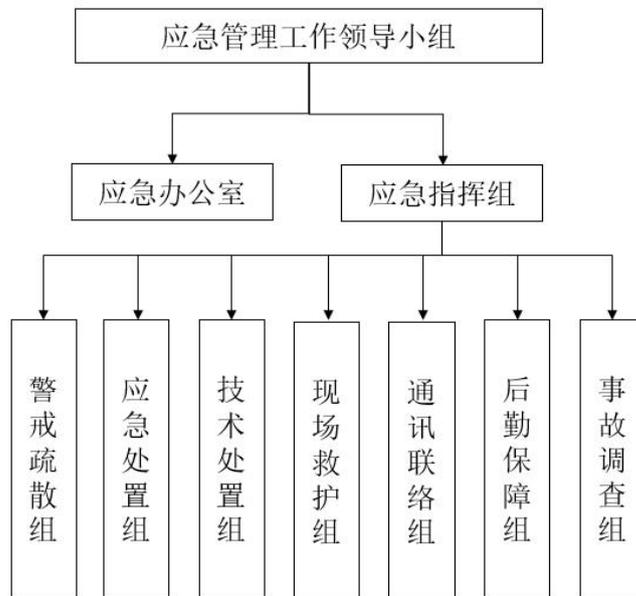


图 1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急组织架构图

4.2 组织职责

4.2.1 领导小组职责

领导小组的具体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
- b) 全面负责领导大型商业综合体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准备工作；
- c) 全面负责领导处置大型商业综合体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 d)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
- e) 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协调与外部相关部门和 units 的关系；
- f)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活动；
- g) 及时总结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教训。

4.2.2 应急办公室职责

应急办公室的具体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急办公室负责监测整体安全运行状况，发布预警消息，通知领导小组领导和应急小组组长；
- b) 应急办公室应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
- c) 负责编制及修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d) 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管理工作；
- e) 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对培训和演练效果进行考核评估。

4.2.3 应急小组职责

各应急小组的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急指挥组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协调工作，控制全局事态，对特殊情况进行紧急决断，请求专业救援；
- b) 警戒疏散组负责事故现场疏散引导指挥工作，组织各楼层顾客从最近的疏散通道有序撤离；
- c) 应急处置组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了解突发事件情况并进行布控，利用现场专业设备、器材进行救援及事态控制，防止事件的蔓延扩大，配合消防救援、公安、医疗等人员进行救援工作；
- d) 技术处置组负责事故现场水、电、气、暖、特种设备等的维护工作；
- e) 现场救护组负责联系医疗救护机构，配合专业救护人员开展院前急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 f) 通讯联络组负责事故现场通讯联络工作和信息对外发布，保证通讯畅通，及时向上级传达有关突发性事件现场的真实、具体情况；
- g) 后勤保障组负责保障突发事件所需的各项能源及物资设备的供应；
- h) 事故调查组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5 应急管理制度

5.1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及时获取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定期更新。

5.2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制度：

- a) 突发事件处置管理制度；
- b) 应急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c) 应急工作岗位责任制；
- d) 应急值守制度；
- e)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f)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 g) 消防管理制度；
- h) 大型活动应急管理制度；
- i) 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 j) 应急演练制度；
- k) 应急队伍管理制度；
- l) 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 m) 培训与宣教制度；
- n) 档案管理制度。

5.3 应有应急管理规章制度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

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6.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6.1.1 风险辨识

6.1.1.1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辨识平面布局与布置、设备设施、经营环境、人员行为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持续更新完善。风险识别建议清单见附录 B。

6.1.1.2 在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发生变化时，以及发生突发事件后，大型商业综合体应立即重新开展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工作。

6.1.1.3 在开展临时施工、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

6.1.1.4 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6.1.1.5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6.1.2 风险评估

6.1.2.1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6.1.2.2 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确定安全风险类别。

6.1.2.3 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采用相应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其中，重大安全风险应填写清单、汇总造册，并报告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6.1.3 风险控制

6.1.3.1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6.1.3.2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对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管理，逐一落实管控责任。

6.1.3.3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6.1.4 安全风险警示

6.1.4.1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警示工作，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

6.1.4.2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在显著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警示，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6.1.4.3 大型商业综合体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标识，设立包括风险名称、事故类型、风险特点、风险等级、主要控制措施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公示牌（板），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6.1.4.4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按照《北京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要求执行消防安全承诺制。

6.2 隐患排查治理

6.2.1 隐患排查

6.2.1.1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排查事故隐患。

6.2.1.2 隐患排查应覆盖大型商业综合体所有经营场所、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人员和相关的经营活动。

- 6.2.1.3 根据有关隐患排查的标准、规范、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排查周期。
- 6.2.1.4 大型商业综合体日常监测工作可由相应场所或部门当值管理者与安保人员每天定期巡查。
- 6.2.1.5 防火检查巡查应符合 DB11T 2103.4 的要求。

6.2.2 隐患治理

- 6.2.2.1 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方案，落实责任、措施、时限和预案，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 6.2.2.2 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重大事故隐患整治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及时撤出相关作业人员，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合疏散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人员。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预案构成

- 7.1.1 应急预案构成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构成建议清单见附录 A。
- 7.1.2 综合应急预案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
- 7.1.3 专项应急预案是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的工作方案。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根据具体风险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 7.1.4 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者设施、岗位制定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应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制定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

7.2 预案编制

- 7.2.1 应急预案编制流程和编制内容应符合 GB/T 29639 的规定。
- 7.2.2 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符合 GB/T 38315 的规定；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应符合 GB/T 33942 的规定。
- 7.2.3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在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依据事故风险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结果，结合大型商业综合体组织管理特点、应急处置特点，合理确立应急预案体系；
 - 结合组织管理体系及部门业务职能划分，科学设定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 依据事故可能的危害程度和区域范围，结合应急处置权限及能力，界定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响应分级标准，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 确定事故信息报告、响应分级与启动、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方面的内容，落实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
 -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方的意见。
- 7.2.4 应急预案编制中宜关注预案衔接,包括两方面：
- 大型商业综合体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相互衔接；
 -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急预案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属地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 7.2.5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 7.2.6 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告知从业人员。
- 7.2.7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周边其他单位和人员。
- 7.2.8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编制应急预案评估报告，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预案评估可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
- 7.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修订应急预案：
 - a) 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a)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b)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c)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d)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e) 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预案演练

7.3.1 演练计划

- 7.3.1.1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定期组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7.3.1.2 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顺序宜根据大型商业综合体实际情况，按照风险危害性大小和发生频次来确定；
- 7.3.1.3 应急疏散演练应纳入安全教育活动并开展常态化练习，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或以楼层为单位进行小规模应急疏散演练；
- 7.3.1.4 根据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应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组织 1 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 7.3.1.5 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应符合 GB/T 38315 的要求。

7.3.2 演练方式

- 7.3.2.1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演练和实战演练形式。
- 7.3.2.2 桌面演练可采取沙盘推演或会议室推演形式，针对应急指挥与现场控制、危险源控制进行演练。
- 7.3.2.3 实战演练的类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针对各项应急处置特定技能的操练；
 - b) 针对值班值守、接警与报告、监测预警与评估、疏散与避难、警戒与治安、应急资源使用、院前医疗救护、应急处置措施等科目的单项演练；
 - c) 针对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的综合演练。

7.3.3 演练流程

- 7.3.3.1 应急演练基本流程包括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
- 7.3.3.2 演练应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组织实施，按照 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8 应急处置

- 8.1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利用应急管理技术支撑系统进行监测预警，汇总、分析、处理突发事件类别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
- 8.2 突发事件发生时，大型商业综合体在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现场第一响应人立即通报应急办公室值班值守人员。应急办公室按应急预案要求同时报警并报应急领导小组，自然灾害类应最迟 0.5 小时内、事故灾难应最迟 1 小时内，经领导小组负责人批准后上报属地相关管理部门。
- 8.3 领导小组接报后应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定响应级别，按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8.4 火灾应急处置应符合 DB11/T 2104 的要求。
- 8.5 领导小组可根据具体情况，通过通信、互联网、短信、警报器等方式逐级通知全体员工和顾客。
- 8.6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小组现场指定专人，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汇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8.7 应急办公室应及时将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和衍生的新情况等重要信息上报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并经批准后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进行终报。
- 8.8 在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赶到现场后，现场指挥权应立即移交给政府，并汇报事故情况、进展、风险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等内容。
- 8.9 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次生、衍生和事故危害因素被解除后，经现场专家确认，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并发布应急状态解除命令，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 8.10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危机公关和舆情应对工作，授权专人依托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回应社会关切。

9 事后恢复

- 9.1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组织对应急处置过程中消耗的应急物资进行补充。
- 9.2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组织对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对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 9.3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对伤亡人员及亲属进行安置、安抚工作。
- 9.4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10 应急保障

10.1 人员保障

- 10.1.1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按照实际工作人员总人数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应急人员。
- 10.1.2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按 XF/T 3019 要求建设专兼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
- 10.1.3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急人员应由具备开展应急指挥、应急处置、警戒疏散、现场救护、技术处置、通讯联络、后勤保障与善后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10.2 物资保障

- 10.2.1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急物资配备建议清单见附录 C。
- 10.2.2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和运行管理机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储备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照明、应急通信和生活救助等常用物资和装备，满足日常应急工作需要。
- 10.2.3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并形成相关记录，保持正常有效。

10.2.4 应急物资应在有效期内。

10.3 技术保障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具备应急管理技术支撑系统,以满足应急处置的需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 a) 图像监控系统;
- b) 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
- c) 视频会议系统;
- d) 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10.4 设施保障

10.4.1 应具备应急疏散标志、应急照明等应急疏散指示设施。

10.4.2 在主力店、品牌店的特定位置,超市、其他经营场所、步行街等场所显著位置,以及疏散通道的适当位置应张贴应急疏散示意图和到达避难场所的指示标识。

10.4.3 应保持应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应占用疏散通道,不应将安全出口、安全门上锁或堵塞。

10.4.4 合理确定各楼层、各区域的疏散路线。

10.4.5 应急警报信号应能有效覆盖到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每个地点,与大型商业综合体日常的铃声、广播声等声音应有所差异,避险信号和疏散信号应有明显区分。

10.4.6 可采用消防应急警报信号作为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急警报信号。

10.4.7 在无法或不能及时采取广播等辅助手段的情况下,警报信号应由应急人员通过手持扩音器传递。

10.4.8 有条件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标有文字说明的指示标识、平面图和疏散示意图。

11 宣传与培训

11.1 宣传

11.1.1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充分利用应急宣教场所布设、宣传栏、移动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急救知识。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11.1.2 宣传内容包括一般应急常识、常见突发事件紧急处置知识、自救互救知识等。

11.2 培训

11.2.1 培训要求

11.2.1.1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将应急培训内容纳入全体员工教育培训计划。

11.2.1.2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11.2.1.3 大型商业综合体及其各部门负责人、专兼职应急管理人员应定期接受有关安全管理及应急教育培训,应具备与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

11.2.1.4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制定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全体职工的安全教育及应急教育培训计划,针对安全规章制度、应急技能开展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知识。

11.2.1.5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11.2.1.6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如实记录安全管理及应急教育培训情况。

11.2.1.7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11.2.2 培训内容

11.2.2.1 培训内容包括应急知识培训、专项培训、技能培训。

11.2.2.2 应急知识培训主要针对突发事件进行防范和自救培训。

11.2.2.3 专项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消防培训，包括消防隐患排查、消防设施及个人防护装备原理和使用、初期火灾灭火处置程序、大型商业综合体各类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
- b) 人员疏散，各类突发事件场景下现场人员的安全疏散技巧。
- c) 预案培训，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人员开展应急预案培训，使有关人员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相关工作要求。

11.2.2.4 技能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值班值守培训，对应急值班值守人员进行值班值守制度、岗位职责、事故信息接报、对外通报等培训；
- b) 监测预警培训，对监测预警人员进行监测、预警等培训；
- c) 应急指挥与现场处置培训，对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置相关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应急救援基本原则、响应分级、总体响应程序、岗位应急程序、事态监测与评估、警戒与治安、疏散与避难、医疗救护等技能培训；
- d) 应急信息保障培训，对负责应急信息保障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信息联络、信息上报和信息传播方式，收集现场应急信息能力等培训。

12 评估与改进

12.1 应每年至少对应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1次自评，验证各项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验应急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

12.2 可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资料审核、现场评定等方式对各单位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展开综合评估。

12.3 应根据评估结果，客观分析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急管理体系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急管理体系。

附 录 A
(资料性)
应急预案体系建议清单

表A.1给出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急预案体系建议清单。

表 A. 1 应急预案体系建议清单

预案分类	应急预案名称
综合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防台、防汛应急预案
	扫雪铲冰应急预案
	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电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燃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有限空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人员疏散专项应急预案
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	
现场处置方案	大风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暴雨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跑漏水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停水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长时间大面积停电现场处置方案
	玻璃破碎现场处置方案
	锅炉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高坠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附录 B
(资料性)
风险识别清单

表B.1给出了大型商业综合体风险识别清单。

表 B.1 风险识别清单

序号	场所/位置	风险源	风险源描述	风险类型
1	建构筑物	玻璃幕墙	1)极端天气或外力条件下等固定不牢固或幕墙破裂坠落可能导致人员伤害。 2)玻璃幕墙的光污染,是指高层建筑的幕墙上采用了涂膜玻璃或镀膜玻璃,当直射日光和天空光照射到玻璃表面时由于玻璃的镜面反射而产生的反射炫光。光污染不仅影响周围居民身体健康,强光经反射进入高速行驶的汽车内,会造成司机视力错觉,还可能诱发交通事故。	物体打击、光污染
2	建构筑物	悬挂物	1)极端天气或外力条件下等固定不牢固或幕墙破裂坠落可能导致人员伤害。 2)悬挂物的电气线路因短路等原因可能引起火灾。	物体打击、火灾
3	建构筑物	LED屏	极端天气或外力条件下等固定不牢固或幕墙破裂坠落可能导致人员伤害。	物体打击
4	建构筑物	广告牌	极端天气或外力条件下等固定不牢固或幕墙破裂坠落可能导致人员伤害。	物体打击、触电、高处坠落、火灾
5	建构筑物	楼梯	大人流导致人员伤害	踩踏
6	建构筑物	照明设施	绝缘损坏、老化等造成耐压等级下降,或安全防护装置失效或存在缺陷等,可能造成火灾、触电。	触电、物体打击、火灾
7	建构筑物	电器设备设施	1)定期对电气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和电加热器具故障,短路、接触不良、过负荷等故障发生; 2)漏电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用电设备绝缘损坏、老化等造成耐压等级下降,或安全防护装置失效或存在缺陷等,可能造成火灾、触电。	触电、火灾
8	售卖区	商品	1)商品、装修材料、包装物等遇火源(电气短路、电弧、明火等)可能导致火灾。 2)经营酒类、指甲油等易燃易爆物品遇火源可能导致爆炸。	火灾、爆炸、物体打击
9	售卖区	展柜等家具	可燃家具、展柜等等遇火源(电气短路、电弧、明火等)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
10	中庭	护栏、玻璃	护栏损坏或玻璃碎裂可能导致人员高空坠落。	高处坠落
11	公共区域	地面	市场人员众多且交易物品繁多,地面湿滑或有蔬菜果皮等可能导致人员不慎滑倒造成人员伤害	其他伤害

表 B.1 风险识别清单（续）

序号	场所/位置	风险源	风险源描述	风险类型
12	公共区域	交易厅棚	市场交易厅棚因质量原因或外力条件下坍塌坠落	物体打击
13	公共区域	出入口	市场人员众多，人员流动量大，意外情况下可能造成人员拥堵以致踩踏造成人员伤害	踩踏
14	储存场所	易燃物	易燃易爆品具有自燃性或可燃物遇火源(电气短路、电弧作用下)可能导致其起火。	火灾
15	储存场所	商品	商品、包装物等遇火源(电气短路、电弧、明火等)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物体打击
16	储存场所	场内车辆	驾驶不谨慎（车速快、开小差等）造成自身伤害和他人伤害；	车辆伤害
17	停车场	机动车	1) 因酒驾、疲劳、超速等野蛮驾驶行为或车辆制动异常，导致自身或他人受到伤害。 2) 车辆电气线路老化，导致起火燃烧。	交通事故、火灾
18	停车场	非机动车	1) 电瓶车车辆陈旧、线路老化、线路短路，导致自燃； 2) 驾驶不谨慎（车速快、开小差等）造成自身伤害和他人伤害。	火灾、交通事故
19	停车场	充电设施	1) 线路裸露或者老化后均有漏电的可能性，一旦漏电可能对人直接造成伤害。 2) 充电设施短路、过载、接触不良等因素，可能引起火灾事故。	触电、火灾
20	临时施工场所	临时搭建	临时搭建高处作业导致高处坠落，物体掉落后导致物体打击，搭建失稳导致坍塌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
21	临时施工场所	装修材料	装修材料、包装物等遇火源(电气短路、电弧、明火等)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
22	临时施工场所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不符合要求，线路乱接乱搭，线路老化等导致触电，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火灾、触电
23	发电机房	柴油	发电用的油品可能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爆炸
24	发电机房	发电机	1) 发电机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生漏电，导致触电事故。2) 发电机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可能引发人员中毒窒息事故。	触电、中毒和窒息
25	消防给水系统	泵	1) 水泵与电机的联轴器部位，如果缺少防护罩，在水泵工作业时有可能造成人体手、脚部位的卷入等机械伤害事故。 2) 线路老化导致触电事故	机械伤害、触电
26	变配电室	配电箱（柜）	1) 配电箱（柜）内可能存在裸露带电部位，绝缘胶垫缺失等，导致人员触电事故。 2) 电气元、配件质量不好，绝缘性能不合格，接线不规范，接线端子接线松弛，线型选择过细，引起电气元件或端子接头发热引燃周边可燃物质，发生火灾。	触电、火灾

表 B.1 风险识别清单（续）

序号	场所/位置	风险源	风险源描述	风险类型
27	变配电室	高、低压配电装置	<p>1) 高低压配电装置产品质量缺陷、绝缘性能不合格；现场环境恶劣（高温、潮湿、腐蚀、振动）、运行不当、机械损伤、维修不善导致绝缘老化破损；设计不合理、安装工艺不规范；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备、违章操作、保护失灵等原因，可能发生电击、电灼伤等触电危险。</p> <p>2) 高低压配电装置安装不当、过负荷、短路、过电压、接地故障、接触不良等，可能产生电气火花、电弧或过热，引发电气火灾或引燃周围的可燃物质，造成火灾事故；在有过载电流流过时，还可能使导线（含母线、开关）过热，金属迅速气化而引起爆炸。</p>	触电、火灾、其他爆炸
28	电缆沟	电缆	<p>1) 电缆线路维护不到位，线路老化、短路、过载、接触不良、散热不良等原因产生电弧、电火花和危险温度，引发电气火灾，造成火灾事故。</p> <p>2) 电缆沟地面潮湿、积水不能及时排出，线路漏电，可能导致人员触电。</p>	火灾、触电
29	特种设备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p>1) 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安全装置没有起到应有作用可能发生电梯冲顶、蹲底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p> <p>2) 电梯运行不平稳，异响、噪音、颤动，楼层等显示信号系统显示不清晰、呼层读报不准确；超载报警提示不清晰响亮；防止夹人装置反应卡顿、不灵活；</p> <p>3) 消防联动系统维保不善，发生火灾时联动系统广播、警铃、声光报警、电梯迫降不能正常工作，门禁系统失效而导致人员不能及时疏散；</p> <p>4) 电梯井道漏水、底坑渗水，致使井道内部潮湿，及底部设施受损，进而引发事故；</p> <p>5) 电梯厅门、轿箱门安全联锁装置失效，致人员受伤；</p> <p>6) 电动自行车、可燃物品等进入电梯存在火灾风险。</p>	机械伤害，火灾，高处坠落，其他伤害
30	特种设备	自动扶梯	<p>1) 电梯井道漏水、底坑渗水，致使井道内部潮湿，及底部设施受损，进而引发事故；</p> <p>2) 人员意外情况下从扶梯上摔倒；</p> <p>3) 扶梯在上升过程中突然停止，导致乘坐扶梯的人后仰摔倒，甚至挤压踩踏现象，造成伤亡；</p> <p>4) 自动扶梯采用可燃（或难燃）材料，电机电气线路老化，尤其是扶梯内部较难清理，容易累积可燃物和润滑油污，存在一定火灾风险；</p> <p>5) 自动扶梯梯级与围裙板的间隙，梯级与地面接合处、上下梯级间的梳齿板等存在夹人风险；</p> <p>6) 人员乘坐电梯，意外卡在扶手与上一层楼层形成的三角形区域，造成人员伤亡。</p>	火灾，高处坠落，其他伤害

表 B.1 风险识别清单（续）

序号	场所/位置	风险源	风险源描述	风险类型
31	特种设备	杂物电梯	1) 安全装置没有起到应有作用可能发生电梯冲顶、蹲底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2) 电梯厅门、轿箱门安全联锁装置失效,致人员受伤。	高处坠落、机械伤害
32	餐饮场所	燃气	1) 餐饮场所厨房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燃料; 2) 燃气线路老化破损,导致燃气泄漏; 3) 厨房排油烟罩、油烟道未定期清洗; 4) 厨房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装置、自动灭火系统及燃气紧急切断装置;餐饮区违规使用木炭、酒精炉等明火; 5) 燃气软管与灶具及供气管连接处未使用卡箍固定; 6) 营业结束后厨房未落实关火、关电、关气等措施。	火灾、爆炸
33	大型活动	可燃物	1) 节日及活动期间大量采用塑料藩镇造型、氢气球等易燃可燃装饰; 2) 临时演出、展览等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	火灾
34	锅炉房	锅炉房	1) 燃气锅炉房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2) 燃油锅炉房储油间轻柴油总储量大于1m ³ ; 3) 事故排风装置未保持完好。	火灾
35	冷库	冷库	1) 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 2) 电气线路直接敷设或穿越保温材料,未穿阻燃管; 3) 冷库、冷藏室内采用泡沫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保温隔热; 4) 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火灾、触电
36	公共活动场所	电影院	1) 窗帘、座椅、地毯、软包装、疏散门、吸声材料等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2) 擅自增设影厅和座位,影响疏散逃生; 3) 夜间错时营业时,与其他功能区域共用的疏散楼梯锁闭或堵塞,不能保证疏散要求; 4) 售票厅醒目位置及每个影厅门口未设置楼层平面疏散示意图。	火灾、踩踏
37		儿童活动场所	1) 电气线路直接敷设在游乐设施的软包防撞材料表面;房间、走道、墙壁、座椅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2) 儿童游乐设施遮挡火灾探测器、喷头、排烟口、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火灾、踩踏

表 B.1 风险识别清单（续）

序号	场所/位置	风险源	风险源描述	风险类型
38	公共活动场所	培训机构	1) 投影仪、多媒体等教学设备的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 2) 教学培训隔间占用疏散走道、堵塞安全出口；3) 教室隔间、隔断等装饰物遮挡、圈占消防设施。	火灾、踩踏
39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1) 包间内违规燃放冷烟花、使用蜡烛照明； 2) 节日期间加装的彩灯等电气线路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 3) 休息厅、包厢内的沙发、软包等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4) 夜间错时营业时，与其他功能区域共用的疏散楼梯锁闭或堵塞，不能保证疏散要求； 5) 门厅醒目位置及每个包厢门口未设置楼层平面疏散示意图；口违规设置密室逃生类游戏游艺场所； 6) 擅自更改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口内部设置的道具、装修装饰等遮挡排烟口、火灾报警器、喷头消防设施。	火灾、踩踏

附 录 C
(资料性)
应急物资配备建议清单

表C.1给出了应急物资配备建议清单。

表 C.1 应急物资配备建议清单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1	灭火装备	微型消防站
		手提式灭火器 ^c
		灭火毯
		强光照明灯
		手抬消防泵
		救生缓降器
2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	救灾帐篷
		应急食品
		救生衣
	应急运输交通设备	应急机动车辆
3	能源动力装备及物资	电池
		发电机(组)
		燃料及气源(煤油、柴油等)
		应急照明设备及用品(手电筒、应急灯等)
4	信号标识	警示灯
		警报器
		各类警示牌
		隔离警示带
		扩音器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5	通讯器材	外线固定电话
		对讲机
		手持扩音器
6	探测仪器	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仪

参 考 文 献

- [1] GB 2893 安全色
- [2]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3] GB 6441 单位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 [4] GB 6442 单位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 [5]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6]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 [7] GB/T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 [8]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 [9]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 [10]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11]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12] GB/T 23694 风险管理术语
- [13] GB/T 24353 风险管理 原则与实施指南
- [14]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15] GB/T 27921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 [16]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17] GB/T 38209 公共安全 演练指南
- [18] AQ 8001 安全评价通则
- [19]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20]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 [21]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22]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23] ISO 22300 Security and resilience—Vocabulary
- [24] DB 3201/T 1141-2023 城市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管理规范
- [25] DB 13/T 2864-2018 城市大型综合体安全管理规范
- [2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 [27]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安办发〔2018〕29号
- [28] 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应急消〔2019〕314号